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0月11日至20日，大韩民国，昌原

临时议程项目4(a)(一)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有关评估执行情况的迭接进程，包括业绩和影响指标、方法和报告程序

迭接进程：完善整套业绩指标和相关方法

迭接进程：完善整套业绩指标和相关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本文件对报告实体就业绩指标及报告进程其它方面提供的反馈意见作出分析，作为缔约方会议在第13/COP.9号决定中要求开展的迭接进程的基础。这是回应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提出的要求，即请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一道，于2010年第四个报告周期之后，报告暂行业绩指标的效力并提出改进建议。本文件还对报告进程的各个方面作出分析，其中包括时间框架、能力建设、融资、数据收集和质量监控，并提出调整的建议。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不妨审查本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并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2012年报告周期落实必要的改进。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和背景	1-6	3
二. 完善整套业绩指标和相关方法	7	4
三. 完善标准财务附件及方案和项目表		17
四. 完善补充信息的报告工作		18
五. 调整报告程序	8-9	18
六. 结论和建议	10-14	22

一. 引言和背景

1. 在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 (“战略”)¹中，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四项(中长期)战略目标和五项(中短期)业务目标。在第3/COP.8号决定中还通过了衡量实现战略目标方面的影响指标，并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设法进一步改进这些指标。一套监测“战略”执行情况的指标被纳入了“战略”，但未获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受命审查这些指标。

2. 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进行审查之后，并在缔约方提供的意见建议基础上，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了业绩指标和相关目标最后草案。缔约方会议决定暂时通过这些指标及相关方法和程序²，以便在第一个报告周期结束之时，审查这些指标及相关方法和程序对于衡量《公约》执行方面的业绩和影响的有效性和相关性。

3.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一道，使用一种迭接进程拟订提案，供缔约方会议今后的届会(从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开始)审议，以便完善这套业绩和影响指标及相关方法。缔约方会议请审评委在其届会期间审查这种迭接进程的状况，并提出一套最低限度业绩指标，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缔约方会议还请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一道，在2010和2012年第四个报告周期之后，报告暂行业绩和影响指标的效力(适当考虑到科技委审查和改进战略目标1、2和3的影响指标的工作，以及上述提案)，并在缔约方和其它报告实体的建议基础上，提出改进建议，包括就第13/COP.9号决定所列方法和报告程序提出改进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和第十一届会议讨论并酌情作出修改。

4. 本文件回应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要求，即分析缔约方提供的反馈意见，并提出改进建议。本文件基于报告实体通过以下方式提供的反馈意见：

(a) 通过报告中关于补充信息的一节，使报告实体能够丰富审评委关于它们在报告进程和业绩指标迭接进程中面临的实际问题和限制因素的知识库；

(b) 通过审评委第九届会议，反映在该届会议的报告中；³

(c) 反映在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报告及其经验教益报告中，⁴这是作为“促成《荒漠化公约》内部在监测与评估方面的范式转变”项目的一部分撰写的，该项目由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出资，由环境署的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执行。

¹ 第3/COP.8号决定。

² 第13/COP.9号决定。

³ ICCD/CRIC(9)/16。

⁴ 见 <http://www.unccd.int/prais/> 和 <http://www.unccd-prais.com/>。

(d) 通过“关于对未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前向《荒漠化公约》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国家缔约方在报告和审评进程中面临挑战和限制的调查”的结果⁵，这是作为执行系统的业绩审评和评估(PRAIS)项目的一部分并依照审评委的建议编写的。⁶

5. 此外也利用了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编写缔约方在报告进程中提交的信息汇总和初步分析中取得的经验，以便就报告进程的各个内容和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6. 本文件以关于整套业绩指标和相关方法以及报告程序调整提出的反馈意见为基础提出改进建议，可于 2012 年在下一个报告周期实施。但是有一项理解，即对业绩指标数量和/或表述以及相关目标的更改只能按照 3/COP.8 号决定中的要求，在 2013 年的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上在“战略”中期评价的范围内下进行。

二. 完善整套业绩指标和相关方法

7. 根据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开展的初步分析，审评委第九届会议得出结论认为，需要进一步改进报告程序框架，包括报告模板和方法，以避免数据不一致，并解决在执行这一系统时发现的问题⁷。会议建议简化报告模板，阐述和澄清关于收集和定义数据的定义和方法，在报告模板中照顾到定性评论和解释，作为定量数据的补充，并商定明确的准则，供《公约》机构编制初步分析⁸。关于就报告模板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建议，包括简化并照料到定性评论以及要澄清的方法问题见以下各表。关于《公约》机构编制初步分析的指南载于 ICCD/CRIC(10)/14 号文件。

⁵ 见 <http://www.unccd.int/prais/> 和 <http://www.unccd-prais.com/>。

⁶ ICCD/CRIC(9)/15，第 92 段。

⁷ 同上，第 82 段。

⁸ 同上，第 83 和 84 段。

结果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反馈	对审评委第十届会议的行动建议
1.1	CONS-O-1	就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DLDD)和/或 DLDD 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协同作用问题举办的信息活动的数目和规模，以及媒体在宣传 DLDD 和 DLDD 的协同作用时所覆盖的受众	<p>来自审评委第九届会议的反馈：</p> <p>(1) 关于业绩指标 CONS-O-1 的具体目标的困难</p> <p>(2) 业绩指标 CONS-O-1 可能使用有限，因为对意识的衡量过于复杂、主观和费时</p> <p>(3) 不可能利用现有的报告工具对一国人口中知晓 DLDD 的比例作出有意义的估计</p> <p>(4) 地方层面的利害关系方对提高意识和教育的贡献未充分反映在国家报告中</p> <p>(5) 按年度分列数据也是一个问题。</p> <p>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p> <p>(1) 缔约方报告，在收集关于各类不同媒体覆盖的人群数字方面有困难，并指出，从方法学的角度看，做无依据估算的风险很高。</p> <p>(2) 有些缔约方也指出，关于在传播过程中提供的信息是否构成针对环境问题的国家传播战略的一部分的问题过于宽泛，需要作进一步界定。</p>	<p>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p> <p>(1) 在选接过程和“战略”的中期评价过程中，具体目标可能需要在国家一级确认，以便有意义地反映各国家缔约方在提高认识方面的具体特点</p> <p>(2) 应当通过制定适当的数据收集方法，在下一个报告周期考虑到当地一级利害关系方对提高认识和教育贡献</p> <p>(3) 需要澄清计算有意识的国民百分比的方法学</p> <p>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后需要澄清的具体方法问题：</p> <p>(1) 如何衡量意识？</p> <p>(2) 如何衡量媒体，特别是电视和广播节目所覆盖的受众人数(避免重复统计)？</p> <p>(3) 什么可被视为一场运动、节日等等？</p> <p>(4) 应当报告哪些地域？</p> <p>(5) 什么人可被视为“参加者”？</p> <p>(6) “针对环境问题的国家传播战略”到底是什么？(需要涉及哪些问题才能算环境方面的，什么时候可被视为国家性的，与《荒漠化公约》传播战略的联系在哪里？)</p>

结果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反馈	对审评委第十届会议的行动建议
1.3	CONS-O-3	参加《公约》进程的民间社会组织(民间组织)以及科技机构的数目	<p>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p> <p>(1) 有些缔约方报告现成的相关数据有限的问题(没有现成可用的所要求信息的数据集),因此,要花费时间和努力通过各种不同的利害关系方(民间组织、科技机构)收集数据,这些利害关系方并不进行报告,基本上独立于国家联络点之外行动。</p> <p>(2) 模板现有版本只可能对信息做有限的定性分析。</p> <p>(3) 大量参与 DLDD 方案/项目的民间组织没有得到缔约方会议的资格认可。考虑到这些未获认可的民间组织问题是在基层推动解决 DLDD 问题,将它们排除在外是不合适的。</p> <p>(4) 有些发达国家报告了有关本国民间组织/科技机构的数据,其它国家还努力提供接受国信息。</p> <p>(5) 要评估扩大民间组织和科技机构参加有关 DLDD 方案和项目方面的实际进展,不宜采用对这一目标是/否有国家贡献的问题。</p> <p>(6) 关于定性评估,有些缔约方认为“不重要”的措辞不妥,其它则建议更量化的评分办法(从 1 到 5 或 1 到 10 的评分)。</p>	<p>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p> <p>(1) 请科技委就如何加强和精简增加科技机构参与《公约》进程的行动提供咨询意见。</p> <p>基于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提出的建议:</p> <p>(1) 需要更多的时间和资金,以便在国家一级就此指标进行系统报告并建立民间组织和科技机构的数据库,特别是较大的权力分散的国家,包括通过专门针对民间社会和/或科学机构的研讨会/活动。</p> <p>(2) 秘书处可提供一个简单的演示数据库,作为收集数据工具,以便利将数据汇编入 PRAIS 门户,以期协助缔约方保存参与 DLDD 的民间组织和科技机构的记录。该数据库也可采用延伸模板,列入关于各组织名称及简短说明的实质信息,以便创建和维持国家级数据库,并具有关于这些民间组织/科技机构性质的最新实质性信息。</p> <p>(3) 准则和模板可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在国家一级为促进民间组织和科技机构参与《公约》进程所开展行动的信息。</p> <p>(4) 可重新考虑对问题评级的办法(从非常重要到不重要)。</p> <p>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后需要澄清的具体方法问题:</p> <p>(1) 哪些可算作“民间社会组织”? (应否包括地区的市政当局? 应当只算获得资格认可的民间组织还是民间组织都应算在内?)</p> <p>(2) 应报告哪些地域?</p>

结果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反馈	对审评委第十届会议的行动建议
	CONS-O-4	民间组织以及科学和技术机构在教育领域与 DLDD 有关的举措的数目和类型	<p>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p> <p>(1) 缔约方报告存在缺乏据以收集信息的相关数据库的问题。</p> <p>(2) 有些缔约方不清楚据以确认和报告民间组织和科技机构所开展的教育活动的标准。对于非正规教育中的教育活动尤其困难，即使是正规教育，在民间组织和科技机构的参与/贡献并没有正规化的情况下也有困难。</p> <p>(3) 有些发达国家报告本国关于民间组织/科技机构的数据，别的国家还努力增加接受国的信息。</p> <p>(4) 要衡量在扩大民间组织和科技机构参加实施 DLDD 相关教育举措目标方面的实际进展，不宜采用对此目标是/否有国家贡献的问题。</p> <p>(5) 对于定性评估，倾向于采用更量化的评分办法(从 1 到 5 或 1 到 10 的评分)。</p>	<p>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p> <p>(1) 请科技委就如何加强和精简扩大科学技术机构参与《公约》进程的行动提供咨询意见。</p> <p>基于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提出的建议：</p> <p>(2) 报告周期需要更多的时间和资金，以便提供关于这一指标的全面信息，包括通过专门为民间社会和/或科学机构举办的研讨会/活动。</p> <p>(1) 秘书处可为缔约方提供如 CONS-O-3 第 2 点(右栏)下所述的演示数据库</p> <p>(2) 可如第 3 点(右栏)下所述扩展准则和模板</p> <p>(3) 准则和模板可要求提供国家一级为推动民间组织和科技机构关于 DLDD 的教育活动而采取的行动的更多信息。</p> <p>(4) 可重新考虑对问题评级的制度(从非常重要到不重要)。</p> <p>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后需要澄清的具体方法问题：</p> <p>(1) 哪些可算作“民间社会组织”？(应否包括地区的市政当局？应当只算获得资格认可的民间组织还是民间组织都应算在内？)</p> <p>(2) 应报告哪些地域？</p>

结果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反馈	对审评委第十届会议的行动建议
2.1	CONS-O-5	完成了与“战略”相符的国家行动方案/次区域行动方案/区域行动方案的拟订/修订工作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实体的数目,同时考虑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信息、国家规划和政策以及纳入投资框架。	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	基于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提出的建议:
2.2			(1) 有些缔约方认为目前的模板在调查国家行动方案的实施状况方面很有限。	(1) 在新的报告进程中,应当将关于国家行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置于更加突出的地位,包括在问题设计上应允许在考虑到国家具体国情方面有更大的灵活性。
2.3			(2) 一些缔约方认为,对这一指标的定性方面没有进行充分的探讨:认为为调查特定国家的国家行动方案的性质,只提出是/否的问题是不足的。	(2) 关于这一业务目标的准则应对报告涵盖的时间作出更明确的规定。
			(3) 有些缔约方在回答以下问题时,“贵国在‘战略’之前是否已经通过了一份国家行动方案?”,“如是的话,贵国是否根据‘战略’修订了国家行动方案?”,提供的是报告时(2010年)而不是2008-2009年的信息。	(3) 可重新考虑对问题评级的办法(从非常重要到不重要)。
			(4) 关于定性评估,有些缔约方建议采取更量化的评分办法(从1到5或1到10的评分),如上文重点指出的那样。	(4) 关于外部援助的问题应做如下重新表述:“国家行动方案与‘战略’的协调或拟订与‘战略’协调的国家行动方案的工作是否得到外部援助的支持?”
			(5) “拟订和/或协调国家行动方案的工作是否获得外部援助支持?”这个问题很模糊,因为它也可以指在“战略”通过之前拟订的国家行动方案。	

结果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反馈	对审评委第十届会议的行动建议
2.4	CONS-O-6	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之间在《公约》的框架内建立的伙伴关系协定数目	<p>来自审评委第九届会议的反馈：</p> <p>(1) 有些缔约方认为，在报告过程中，人们提到的关于《荒漠化公约》问题上的伙伴关系不多，这不是因为缺乏兴趣，而是表明，无论是否在《荒漠化公约》的框架内缔结了伙伴关系协定，都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了支持。</p>	<p>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p> <p>(1) 报告模板不应当限于在《荒漠化公约》体制框架内专门订立的伙伴关系协定，而且还应当考虑到符合《荒漠化公约》和国家行动方案的其他各种伙伴关系</p> <p>评论：</p> <p>(2) 由于目前通过的指标只提到在《公约》框架内建立的伙伴关系，所以在对“战略”的中期评价修改指标之前无法替换当前的模板。因此建议在定性评估下增加一处位置，记录这一补充信息。</p>
2.5	CONS-O-7	里约三公约或联合执行机制在各级开展的协同规划/方案拟订的举措数目	<p>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p> <p>(1) 一些发达国家报告说，它们不能肯定指标应否反映：(a) 在报告期内作出的资金承诺，或 (b) 在报告期内获得资金支持并正在实施的项目，或 (c) 在报告期内设立的联合规划/执行的机制和工具。</p> <p>(2) 一些发达国家还报告说，关于向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提供的支助是否计算在内的问题上很模糊。</p> <p>(3) 有些发达国家提到，目前指标侧重于就联合规划/执行举措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助上；但也可包括与发达国家具体国情有关的问题。</p> <p>(4) 有些国家不清楚对第一个问题(“贵国是否正在执行里约三公约的联合规划/拟订方案举措？”)的回答应反映截至 2008-2009 年的情况还是报告时的情况。</p>	<p>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p> <p>(1) 在计算指标时，需要提供关于举措和方案的明确定义，以便产生更为一致的信息</p> <p>基于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提出的建议：</p> <p>(1) 对于里约三公约或联合执行机制在各级开展的协同规划/方案拟订的举措的定义，需要更加具体的准则，并应演示什么可列入报告和什么不应加以报告的例子。</p> <p>(2) 关于该业务目标的准则应对报告涵盖的时间作出更明确的规定。</p>

结果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反馈	对审评委第十届会议的行动建议
3.1 3.2	CONS-O-8	建立并支持国家/次区域/区域 DLDD 监测系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实体的数目	<p>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p> <p>(1) 目前关于“监测系统,部分涵盖 DLDD”的定义留下了太大的解释空间。</p> <p>(2) 目前关于“监测系统”的定义(“系统意味着在分析和脆弱性评估方面系统地收集、储存和处理数据”)非常强调脆弱性概念(粮食安全/气候变化),可能没有充分反映 DLDD 的复杂性。</p> <p>(3) 目前“监测系统”的定义不涉及 DLDD 的社会经济层面。</p> <p>(4) 一些发达国家报告说,它们不能肯定指标应否反映:(a) 报告期内在实地作出的资金承诺,或 (b) 在报告期内获得资金支持并正在实施的项目,或 (c) 在报告期内为建立业已设立的监测系统提供的支持。</p>	<p>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p> <p>(1) 必须澄清与“监测系统”相关的业绩指标的定义和方法学办法</p> <p>(2) 必须为缔约方报告国家/区域 DLDD 监测系统定性资料提供空间</p> <p>基于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提出的建议：</p> <p>(1) 应修改准则,以便提供关于这一指标的更多定性信息,如关于监测系统的性质或开发监测系统的计划。</p> <p>(2) 关于这个业务目标的准则应对报告涵盖的时间作出更明确的规定。</p> <p>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后需要澄清的具体方法问题：</p> <p>(1) 什么可以被视为专门的 DLDD 监测系统?什么可以被视为部分涵盖 DLDD 的环境监测系统?(例如,气象监测系统可否作为对这一问题的肯定答案?)</p> <p>(2) 如果一个监测系统不是环境监测系统,但它计入 DLDD 的社会经济层面,那么可否视之为 DLDD 监测系统?</p>

结果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反馈	对审评委第十届会议的行动建议
3.3 3.4	CONS-O-10	经修订的反映了解 DLDD 驱动因素及其相互作用以及 DLDD 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相互作用的国家行动方案/次区域行动方案/区域行动方案的数目	<p>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p> <p>见以上对 CONS-O-5 有关国家行动方案调整问题的反馈意见</p>	<p>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p> <p>(1) 请科技委向缔约方提出如何在根据“战略”调整本国国家行动方案的过程中以最佳方式开展以知识为基础的评估和差距分析的建议。</p> <p>基于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提出的建议：</p> <p>见以上针对 CONS-O-5 有关国家行动方案调整问题的反馈。</p>
3.5	CONS-O-11	在《公约》网站上得到说明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与 DLDD 有关的知识共享系统的类型、数目和用户	<p>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p> <p>(1) 对缔约方所提供信息的分析表明，有些缔约方列入了不能被视为知识共享系统的信息系统和网址。</p> <p>(2) 关于用户量的数字差异很大。</p>	<p>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p> <p>(1) 请科技委审议将所报告的知识管理系统纳入科学网络和相关知识管理调配系统的问题</p> <p>基于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提出的建议：</p> <p>(1) 准则应更清楚地说明什么可作为知识管理系统列入，并提供例证。</p> <p>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后需要澄清的具体方法问题：</p> <p>(1) 如何计算作为知识管理系统的互联网址的用户量？评估这一信息的用处。</p>

结果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反馈	对审评委第十届会议的行动建议
4.1	CONS-O-13	根据国家能力自评或其他方法和工具参与防治DLDD的能力建设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报告实体的数目	<p>来自审评委第九届会议的反馈：</p> <p>(1) 方法学方面的问题导致很难基于迄今为止提供的数据提供支助。</p> <p>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p> <p>(1) 一些缔约方提出在收集相关数据上的时间限制问题。</p> <p>(2) 有些缔约方报告说，在决定一个方案或项目是否需要在本指标下报告时遇到困难，因为几乎所有项目和方案都包括能力建设内容。</p> <p>(3) 如果这个指标不仅限于评估举措的数目，而且努力评估举措的规模，可能的情况下并评估其范围，则能更好地实现它的目的。</p> <p>(4) 对于既是受影响国又是发达国的那些国家而言，目前关于这一指标的模板形式不利于作出正确的报告，因为它的设计部分地旨在报告收到的援助，难以提供仅通过本国资源提供资金的行动的信息。</p> <p>(5) 有些发达国家报告说，它们不能肯定该指标应否反映：(a) 报告期内在实地作出的资金承诺，或 (b) 报告期内获得资金支持并正在实施的项目，或 (c) 报告期内确立的对能力建设活动的支助。</p> <p>(6) 有关国家对这一具体目标贡献的问题被认为不是很适用，因为几乎没有一个国家没有与 DLDD 相关的能力建设项目或规划。</p>	<p>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p> <p>(1) 对于“能力建设举措”一语，需要从方法学的角度加以精确化，以便国家缔约方提供更加统一的信息，基于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提出的建议：</p> <p>(1) 准则应就什么是“主要”的能力建设规划/方案/项目提供更明确的指导</p> <p>(2) 应将准则加以延伸，列入关于所报告的举措的规模、范围、效力和现状的更多实质性信息。</p> <p>(3) 准则应灵活化，以方便既是受影响国又是发达国家的缔约方作出报告。</p> <p>(4) 关于这个业务目标的准则应就报告时期的问题作出更明确的规定。</p> <p>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后需要澄清的具体方法问题：</p> <p>(1) 什么是能力建设？</p> <p>(2) 什么是能力开发？</p> <p>评论：</p> <p>(1) 关于确定对具体目标的国家贡献的问题可能需要在“战略”中期评价的背景下加以修订。</p>

结果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反馈	对审评委第十届会议的行动建议
5.1	CONS-O-14	在由全球机制设计的综合融资战略或者在其他综合融资战略中建立的投资框架反映利用国家、双边或多边资源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实体的数目	<p>来自审评委第九届会议的反馈：</p> <p>(1) 仅凭综合投资框架的存在还不足以作为一个指标确定它是否为执行《公约》调集了必要的资金</p> <p>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p> <p>(1) 对于既是受影响国又是发达国家的那些国家而言，目前关于这一指标的模板形式不利于作出正确的报告，因为它的设计部分旨在报告收到的援助，难以提供有关仅通过本国资源提供资金的行动的信息</p> <p>(2) 有些发达国家报告说，它们不能肯定该指标应否反映：(a) 报告期内在实地作出的资金承诺，或 (b) 报告期内获得资金支持并正在实施的项目，或 (c) 报告期内为建立业已确立的综合投资框架提供的支助。</p> <p>(3) 有些缔约方不能肯定对第一个问题(“贵国是否拟订了综合投资框架?”)的回答应反映截至 2008–2009 年的情况还是报告时(2010 年)的情况。</p>	<p>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p> <p>(1) 需要对现有综合投资框架的作用和效率进行更深入的分析，以便在报告进程中获取更准确的信息。</p> <p>(2) 需要更准确地界定“综合投资框架”一语，这将有助于国家一级缔约方提供更准确的信息。</p> <p>(3) 今后应当考虑就投资框架的执行进展提出报告</p> <p>(4) 有必要进一步全面分析国家缔约方在设立综合投资框架方面遇到的困难，以便为实现相关具体目标提供有效指导。</p> <p>基于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提出的建议：</p> <p>(1) 关于这个业务目标的准则应就报告涵盖的时间作出更明确的规定。</p>

结果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反馈	对审评委第十届会议的行动建议
5.2	CONS-O-15	发达国家缔约方为防治DLDD而提供的资金量	<p>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p> <p>(1) 关于这一指标的报告工作很费时, 因为取决于广泛的数据收集工作。</p> <p>(2) 信息的质量主要取决于通过标准财务附件以及方案和项目表 (PPS)提供的信息的质量和完整性。</p> <p>(3) 有些缔约方报告说, 不能肯定是否列入多边捐助。</p> <p>(4) 有些缔约方不能确定是否列入对在国家一级工作的组织提供的捐款, 还是应把重点放在直接支持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与DLDD项目有关的承诺上。</p>	<p>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p> <p>(1) 有必要明确对照业绩指标 CONS-O-15 提交报告的准则。</p> <p>基于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提出的建议:</p> <p>(1) 报告进程中需要为收集和核实数据留出充足的时间。</p> <p>(2) 为此开发的数据库将有助于加快数据的收集和核实工作。</p> <p>(3) 有必要修订方案和项目表及标准财务附件, 以方便关于这一指标的报告。</p> <p>(4) 关于在本指标下应报告哪些资金承诺的问题需要更加明确。</p>
5.2	CONS-O-16	发达国家缔约方为防治DLDD而提供的资金的充足、及时和可预测程度	<p>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p> <p>(1) 有些国家建议, 除了援助是否充足、及时和可预测的问题之外, 还应考虑其它问题。</p>	<p>评论:</p> <p>(1) 指标目前侧重于充足、及时和可预测性。可在定性分析中列入补充信息。</p>

结果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反馈	对审评委第十届会议的行动建议
5.3	CONS-O-17	为融资而向国际融资机构、设施和基金、包括环境基金成功地提交的与 DLDD 有关的项目提案的数目	<p>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p> <p>(1) 关于这一指标的报告工作很费时，因为取决于广泛的收据收集。</p> <p>(2) 为这一指标收集数据要求与各种组织的财务官员进行深入的联系。这需要大量工作，因而使得这一指标不够经济。</p> <p>(3) 信息的质量主要取决于通过标准财务附件及方案和项目表提供的信息的质量和完整性。</p> <p>(4) 目前的模板不允许列入由国家出资的项目提案——这对国家预算作为 DLDD 相关项目主要资金来源的国家和地区尤其重要。</p>	<p>基于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提出的建议：</p> <p>(1) 在报告进程中需要为收集和核实数据留出充足的时间。</p> <p>(2) 为此开发的数据库将有助于加快数据的收集和核实工作。</p> <p>(3) 有必要修订方案和项目表及标准财务附件，以方便关于这一指标的报告。</p> <p>评论：</p> <p>(1) 目前，这个指标指的是国际项目。在中期评价中，扩大这一指标以计入国家资助项目的具体扩大范围可能很重要。</p>
结果	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			评论
5.4		有些缔约方指出，报告格式中没有包括“战略”中关于“创新融资”的结果 5.4 的指标 (即，为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找到新型资金来源和供资机制，包括借助私营部门、市场机制、贸易、基金会和公民社会组织及其他供资机制开展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减轻饥饿和贫困状况行动)。		有必要引入一个额外的指标，可在中期评价中加以评估。

结果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反馈	对审评委第十届会议的行动建议
5.5	CONS-O-18	帮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获得技术的资金额以及奖励办法类型	<p>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p> <p>(1) 有些缔约方报告在界定技术转让方面有问题。</p> <p>(2) 有些缔约方报告说,关于如何在倡议或激励和实际技术转让(结果)之间建立联系问题的理解上存在问题。</p> <p>(3) 这一节不可能对与技术转让的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和理解。</p> <p>(4) 有些缔约方报告在按年度分列数据方面存在问题。</p>	<p>基于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提出的建议:</p> <p>(1) 应包括定性的信息,以考虑进技术转让的具体方面和性质。</p> <p>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后需要澄清的具体方法问题:</p> <p>(1) 什么可被视为技术转让(技术援助、物质援助、软件等等)? 有哪些领域?</p> <p>(2) 什么是鼓励措施?</p>

三. 完善标准财务附件以及方案和项目表

反馈

来自审评委第九届会议的反馈：

- (1) 一些缔约方强调，对标准财务附件和项目方案表应列有哪些内容有不同解释。
- (2) 一些缔约方强调，所做的分析应更好地区分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承诺、受影响的转型经济国家的承诺(自然资源)、不受影响的发达国家的承诺(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受影响的发达国家的承诺(明确区分为对在国家一级应对 DLDD 作出的承诺以及对在 DLDD 方面开展国际合作作出的承诺)。在这方面，一些缔约方强调，全球机制有必要进一步完善有关资金流的分析。
- (3) 一些缔约方对量化使用里约标值的做法提出疑问

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全球机制分析工作的反馈：

- (1) 绝大多数国家表示赞赏报告这一章节的用处，认为编制标准财务附件及方案和项目表是非常有用的一项工作，将有助于发展非常需要的关于《荒漠化公约》执行工作资金流的知识。但是，报告工作的时间期限很短，加上在国家联络点与其各自的国内和国际利害关系方(财政部、援助方、联合国各机构、投资国际金融机构等)之间需要的大量协调工作，从而为收集所需信息提出了一定的挑战。
- (2) 关于标准财务附件及方案和项目表，人们感到，目前的报告模板和准则要求的信息太多，内容过于细化。建议简化两个模板，有几个缔约方强烈建议将两个模板统一成一份财务模板。这一建议可能反映出一些国家很难理解标准财务附件及方案和项目表之间的区别以及两份模板的深层次原理。例如，发达缔约方普遍认为，标准财务附件是最适合的工具，方案和项目表对接受国更实用。
- (3) 在《荒漠化公约》的报告中引入里约标值、相关活动代码和经合组织目标代码等类别引发一些关切，因为对绝大多数项目而言，这种分类在现有数据库中并不存在。这意味着有必要改造大量信息的关联价值，而在许多情况下，国家联络点或其他报告官员对此并不熟悉。为减轻报告负担，有些发达国家建议使方案和项目表/标准财务附件的格式更加符合经合组织的捐助方报告系统。有些利害关系方还建议探索确保接受国和援助国实现协调报告的方式。
- (4) PRAIS 门户饱受批评的一个设计特点尤其影响到 PRAIS 门户的标准财务附件和方案和项目表的方便用户问题。在屏幕上将各种问题一个一个提出，使得录入大量项目和大量数据尤其麻烦和费时。事实显示，开发一种功能，自动导入以前在 excel 模板上收集的标准财务附件和方案和项目表上的数据，是使各国能够报告大量举措的关键所在(对发达国家尤其有用)。

对审评委第十届会议的行动建议

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有必要在修订的报告准则中阐明对标准财务附件和项目方案表应列有哪些内容的不同解释的问题。

- (1) 全球机制有必要进一步完善有关资金流的分析。
- (2) 为下一个报告周期考虑，有必要就里约标值的量化使用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

基于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全球机制分析工作的反馈提出的建议：

- (1) 改进对口衔接，以开展一些方面的统一性检查，特别是规模顺序检查。
- (2) 建议将捐助方与受影响缔约方的数据相连接，以便利提供信息，防止信息重复(并确保总体一致性)。
- (3) 简化问题，确保在使用适当表格方面的一致性(如先问在哪里进行，然后从开展行动的国家提取次区域和区域附件)。
- (4) 为关键参数规定默认值。

四. 完善补充信息的报告工作

反馈

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

- (1) 一些国家认为，在“关于指标的迭接进程”一节下开展指标审查还不够。
- (2) 一些缔约方表示，关于国家行动方案执行工作的报告没有在模板中得到充分的突出。

对审评委第十届会议的行动建议

基于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提出的建议：

- (1) 可以在每个模板的最后加上对每个指标的具体反馈表，包括更加定性的评估，并能解释方法和提供相关的元数据。
- (2) 应提供更详细的格式，以报告国家行动方案执行情况。

五. 调整报告程序

8. 除了对于业绩指标、标准财务附件、方案和项目表及补充信息一节的反馈外，缔约方还就报告进程的其它各个方面作出了反馈。从这项分析中提炼出 5 个重要专题：

- (a) 时间限制；
- (b) 数据收集、管理和质量控制(包括国家一级的协调)；
- (c) 能力建设；
- (d) 融资；
- (e) 与 PRAIS 门户运行有关的问题(全球一级的数据收集)。

9. 下表详细列出以上各主题连同改进和今后可能采取行动的建议。有关在秘书处/全球机制一级的数据质量监控和缔约方提交信息的汇总和初步分析的事项在 ICCD/CRIC(10)/14 号文件中作了讨论。

问题	反馈	对审评委第十届会议的行动建议
时间限制	<p>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p> <p>(1) 在 2010 报告周期，时间限制是一个显著的挑战，必然影响到报告的完整性和其中所载信息的质量。国家一级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建设、磋商及官方审批/提交非常费时。许多缔约方建议应有 6 个月时间用来报告。</p>	<p>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p> <p>(1) 以后的报告应当提供充分的时间，用来开展系统的数据收集、质量检查和报告审定，这会影响到审评委将来审评通过报告程序取得的信息的方式。</p> <p>(2) 有必要为今后的报告工作确定一个更现实的时间框架，同时考虑到审评委审评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所提交信息的各届会议的会期安排。</p>
数据收集、管理和质量控制	<p>来自审评委第九届会议的反馈：</p> <p>(1) 强调指出，必须开发适当的用于报告的国家数据库，通过充足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加以实现，这将会确保报告进程的连续性，还强调需要有一个可用于报告目的的随时可供使用的信息基础设施。</p> <p>(2) 对国家层面的进程表示关切，这些进程需要提高关键利害关系方的意识，以改进数据收集方面的协调和要求采取的参与性方针。</p> <p>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p> <p>(1) 大多数缔约方通过会议和研讨会以及通过访谈、会见、电子邮件联系、分门别类的问卷调查和直接数据库接入而与单个的利害关系方的直接联系获得大部分数据。但是，许多缔约方报告在数据的获得和提供方面存在问题。最常见的一个原因是各部委与其它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问题，例如，在获取敏感数据或对报告进行协调/批准以便提交方面。即使需要的数据是现成的，也能得到，但信息大多很分散，没有以方便按照 PRAIS 标准和要求加以报告的方式得到系统地收集/组织。</p>	<p>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p> <p>(1) 国家数据库的建立需要纳入 PRAIS 项目，以确保缔约方建设国家监测网络，从而在需要时可方便地获取信息。</p> <p>(2) 秘书处应拟订一个协调统一的框架，确保数据质量。</p> <p>(3) 需要加强针对 PRAIS 的数据收集和管理的能力建设。</p> <p>基于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提出的建议：</p> <p>(1) 国家协调机构等协调机制在报告进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应当得到振兴和/或加强，因为国家协调机构处于最佳位置，可以监督多个利害关系方的协作，也是国内各利害关系方分担《荒漠化公约》报告责任的适宜平台。</p> <p>(2) 为确保改进下一周期的报告工作，重要的是所有缔约方均建立和/或维持收集所需数据的系统。这项工作应当与改进国家联络点界定内部的信息管理系统的工作同步进行，并使所有相关的利害关系方充分参与进来。</p> <p>(3) 升级的 PRAIS 门户应当不断开放，作为国家联络点的一个工作工具，并可作为国家层面监测系统的延伸</p>

问题	反馈	对审评委第十届会议的行动建议
能力建设(包括参考资料中心)和融资	<p>来自审评委第九届会议:</p> <p>(1) 强烈呼吁开展进一步能力建设。</p> <p>(2) 为 PRAIS 进程提供的资金不足。</p> <p>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p> <p>(1) 参考资料中心在报告进程中提供技术支持的能力受到一些因素的影响,如缺少支持执行《荒漠化公约》的明确授权,以前在多边环境协定报告进程中的经历,缺少与区域一体化进程的联系,缺乏在支持报告进程与实现活动主流化方面建立协同配合(支持的成本效益)的能力等等。</p>	<p>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p> <p>(1) 为发挥作用起见,需要进一步澄清参考资料中心的作用和任务并确保适当参与今后的报告工作。</p> <p>(2) 秘书处应就参考资料中心今后参与报告进程提供详细的职权范围草案。国家缔约方应参与遴选程序、参考资料中心以及参考资料中心遴选手续这些工作职权范围的拟订进程。</p> <p>(3) 应确保下一次报告周期提供充足的资金援助</p> <p>基于缔约方通过报告、参考资料中心研讨会和经验教益报告作出的反馈以及来自秘书处分析工作的反馈提出的建议:</p> <p>(1) 要提高参考资料中心的效率,可在国家层面开展具体活动(便利、支持任务等等),并扩大区域/次区域互动的机会(如为分享经验和解决问题额外召开一次研讨会)。</p> <p>(2) 鉴于在 2012 报告工作中引入影响指标的报告会进一步增加报告工作的复杂性,显然今后报告的质量更加取决于为数据收集和分析提供充足的资金。</p> <p>(3) 多边环境协定不同的报告要求仍然对国家联络点造成显著的负担,有可能将新的系统与其它公约的多种要求相统一,特别是在通过创建环境问题综合数据库而充分利用协同配合方面。</p>

问题	反馈	对审评委第十届会议的行动建议
PRAIS 网络门户	<p>来自审评委第九届会议的反馈：</p> <p>(1) 有些缔约方注意到有关 PRAIS 网络门户方便使用性方面的技术问题。</p> <p>(2) 通过 PRAIS 门户获得的报告并不是在国家层面上提高意识的一个良好工具。</p>	<p>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p> <p>(1) 应努力为将来的使用解决系统不能正常运作的问题，包括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模板和参考文件。</p> <p>(2) 为使用互联网有困难的国家提供离线报告模板/格式。</p> <p>(3) 应简化 PRAIS 门户的技术架构，以尽可能减少在报告中遇到困难的国家数目。</p> <p>(4) 秘书处应考虑到报告实体就门户版面提供的反馈意见，继续努力改进 PRAIS 网络门户，确保门户的互动性，便利通过该门户的信息流通。</p> <p>(5) 通过 PRAIS 门户获得的报告应加以改进。</p> <p>(6) 应紧急完成下一个报告周期的门户开发工作，填补先前报告进程中的空白差距，为分区域行动方案/区域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编制准则，然后为利益相关方举办能力建设研讨会。</p>

六. 结论和建议

10. 在新的报告程序下的首次报告工作得到缔约方的广泛支持，被普遍视为朝向充分执行基于指标和具体目标的量化报告迈出一大步。报告实体以及《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为这项工作投入了大量努力，认为这是一项长期学习进程的开始。它为缔约方提供了超越报告义务的机会。实践证明，编写国家报告不仅是监测国家层面《公约》执行情况的一项有用工具，而且有助于规划的目的。许多缔约方利用这项工作评估本国的能力建设需要，更好地理解有关数据收集、提供和获取方面的需要，并协调所有参与执行《公约》及报告工作的利害关系方。这也是为什么许多国家强调更好地将国家行动计划与报告进程的要求相联系产生利益的原因。在这方面，业已设立和良好保持的监测系统至关重要。

11. 新报告系统的最终目的是协助缔约方评估《公约》和“战略”执行状况，并利用在这一进程中收集的信息推动政策制订、提高意识和宣传以及进一步提高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努力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效率。作为收集、处理和分析缔约方和其它报告实体在报告进程之内和之外提供的数据的全球工具，PRAIS 门户应当置于目前为《公约》建立的知识管理系统的核心，并应作为缔约方营建《公约》知识的重要工具。

12. 在 2013 年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上开展的“战略”中期评价中，将对业绩指标在监测《公约》执行工作方面的效用进行全面评估。但是，为了提高下一个报告周期的报告质量，显然需要对报告模板作出一些简化，澄清方法学问题并改进报告的量化和质化内容之间的平衡。

13. 更现实的报告时间框架是改进报告进程的另一项重要内容。通过第一个报告周期的工作可以看出，所有的利害关系方(缔约方、其它报告实体、《公约》机构及附属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都需要充足的时间来开展高质量报告和分析所必需的活动。提供及时、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也对报告的成功至关重要。今后持续的能力建设需要与国家监测系统的建立和保持同步进行。

14. 基于本文件中介绍的反馈意见，缔约方在审评委第十届会议上不妨考虑以上提出的建议，并提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

(a)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 2012 报告周期落实必要的改进；

(b) 为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确定适宜的时间表，审议关于执行情况评估和影响指标报告的补充信息。